

13.4.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

13.4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（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、第豫政采(2)20240465-18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震生命探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9.3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83.90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6月2日